

东方昆仑公益之光

2016-04-01

- 主编：陈冉（上海所）
- 搜集整理：白爽
- 版面和编辑：白爽
- 通讯员：章良琅（广州总所）、孙娜（北京所）、毕蔚（深圳所）
- 顾问：朱征夫（广州总所）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目录

一. 【两会聚焦】	2
(一) 政协委员带 9 条提案反思冤案	2
(二) 的哥为啥会记住朱征夫	7
(三) 朱征夫委员：再次呼吁废除收容教育制度	9
二. 【好文共赏】	11
你干什么都不开心，是想上天吗？	11
三. 【公益前沿】	13
(一) 三部委联合回应非法经营疫苗案：将加强对二类疫苗购进使用的监督	15
(二) 七省市试点“全国一张网”打通信息孤岛	13
(三) 地球上最环保的国家居然是它！	14
(四) 检察机关已提起公益诉讼 12 件	14
(五) 用了那么久的 QQ 「嘀嘀嘀」声也要注册商标了	17
四. 【律政动态】	16
反家暴法实施后多地签发人身保护令 拒领也生效	16



政协委员带 9 条提案反思冤案

2016 年 3 月 8 日摘自腾讯·焦点人物 <http://dy.qq.com/article.htm?id=NEW2016030403339300>

来北京前，全国政协委员朱征夫收到念斌的姐姐的信。信中提到冤案带给念斌身体的伤害，以及念斌案的追责没有落实到位。

“办一个冤案，一个派出所就可以。但平反一个冤案，要举全国之力。”朱征夫说，他对念斌的姐姐的这句话印象深刻。

“我是做律师的，最关注的是当事人的权利能否得到保护。在实际工作中，我会有很亲身的感受。我自己的案子，身边的同行的经历，还有过去一年的冤假错案。哪些法律现象是合理的，哪些是不合理的。”朱征夫说，过去一年，他一直在琢磨如何能防止冤假错案。

结合律师的职业身份，朱征夫搜集案例，与同行和法学专家交流，最终带着 9 个与防止冤案为主题的提案赴京，准备在全国政协会议上提出。

“侦查机关不宜在案件判决前搞立功授奖”

“扩大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

“严格言词证据的采信标准”

“让犯罪嫌疑人在电视上认罪要慎重”

“创造条件让法官敢于依法作无罪判决”

“每一个提案都是围绕着不同的问题，但都是围绕着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来提的。”朱征夫分析，当前的司法改革，正在从以侦查为中心向以审判为中心转移。但以侦查为中心导致侦查机关搜集的证据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有一个预设的效力。

“基本上就是它侦查完案件，就视为破案。然后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就是沿着侦查的思路走的，证据基本用侦查的证据。”朱征夫解释称。

“如果是以审判为中心，就是诉讼程序围绕着审判程序来。侦查人员在破案，

搜集证据时，就要考虑，我这个证据法官会怎么看？检察机关也会考虑，我把案件提交上去，起诉时，证据够不够？考虑问题就是围绕最后的裁判程序来考虑，这样就能改变巴南四路，有利于正确使用法律。”

朱征夫的9个提案所针对的主体不同。他解释称，这些提案主要涉及三方面的问题，“第一个是如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特别是法院判决前，被无罪推定的权利。第二个就是怎么样合法的搜集证据，以及严格的采信证据。第三个就是怎么样保障法院独立、公正、依法裁判的地位。”

“过去纠正冤假错案，需要非常大的勇气，特别是法院，要面对各种各样的压力。这是推动了法治的进步，让公平正义得到了实现，让当事人冤情得以昭雪，同时，对于司法机关给予警示。”

他认为，对于已经可能存在的冤案，要加大纠正冤假错案的力度。检察机关要加大抗诉的力度。“但另一方面，应该更关注如何防止发生新的冤案错案。所以要从制度上采取措施来防止冤假错案。”朱征夫说。

“杜绝冤案是我们一种理想的状态，杜绝是不可能的。因为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冤案是永远存在的，就放纵这种冤案。我们一定要从制度上，让冤案减少到最少。”

附朱征夫部分提案：

一、侦查机关不宜在案件判决前搞立功授奖

现在有些刑事案件，侦查程序刚刚结束，检察机关还没有起诉，法院更没有开庭审判，侦查机关就迫不及待地开表彰会，一边大肆宣传报道，一边颁发奖金、报请立功甚至对有功人员提拔重用，可结果是，经过起诉和开庭审理，有的“重大刑事案件”被证实只是“一般刑事案件”，根本不符合立功授奖的标准；有的案件甚至被证实是错案，所谓的“严重刑事犯罪”被法院宣告无罪；使先前的表彰会不仅显得非常滑稽，也严重损害了侦查机关的公信力。

朱征夫认为，案件判决前搞立功授奖的危害在于：

提前搞立功授奖违背无罪推定原则。奖励这一规定的前提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打击的确实是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但公安机关只有刑事犯罪活动的调查权，没有刑事审判权，惟有法院才能通过审判程序认定公安机关调查的刑事犯罪活动是否构成犯罪。在法院判决前，任何机关都无权认定犯罪，任何人也不得被

认定为犯罪。由此可见，公安机关提前搞立功授奖，实际上是代替法院提前把涉嫌犯罪的行为认定为犯罪行为，提前把“犯罪嫌疑人”当成了“罪犯”。

其次，提前搞立功授奖树立了错误的政策导向。如果不管法院怎么判都可以搞立功授奖，必然诱发侦查人员不计后果、急功近利的办案思想：把罪行搞得越严重、抓的人越多、查获的赃款赃物数额越大，就越有可能获得精神物质奖励甚至职务升迁的机会。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侦查程序中滥用权力刑讯逼供，弄虚作假栽赃陷害的现象。

第三，提前搞立功授奖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本来，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应当公正执法，与案件不应当有利害关系，可是一旦提前搞立功授奖，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与案件就有了利害关系。实践中，会出现给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施加压力，意图使案件继续作为“重大刑事案件”来处理。

最后，提前搞立功授奖不利于实现“以审判为中心”。

二、扩大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

为了防止和减少冤案，应当更广泛地扩大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实行“以取保为原则，以羁押为例外”：

1，只要是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原则上都应当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2，办案机关不宜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之外，另行对取保候审设置附加条件，已经设置附加条件的，应当修改和废止。

3，通过限制出境、提高保证金数额标准、加重保证人责任、采用电子跟踪等方式防止当事人脱保潜逃，确保当事人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依法接受侦查和审判。

4，对非法羁押和超期羁押，按非法拘禁罪追究办案人员刑事责任。

三、严格言词证据的采信标准

为了防止冤案：

1，破除把言词证据作为“证据之王”的司法惯性，强化客观性证据的价值，言词证据须有实物证据佐证才能采信。

2，当言词证据前后不一时，应贯彻“庭审中心主义”，更加注重对庭审中的言词证据的印证与佐证，不能因当事人改变供述而加重处罚。

3，落实证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义务。

四、降低非法证据排除的门槛

我国新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非法证据的排除，但实际情况是：1，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2，非法证据的范围过窄。3，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侦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的少。

朱征夫建议：

1，适当扩大非法证据的范围

2，针对被告人、辩护人提出的有一定线索或根据的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司法机关应当以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为原则，以不启动为例外

3，强化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价值：剥夺非法获取的口供、证人证言等言词的证据资格

4，强化侦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的责任

5，在认定证据是否“非法”的问题上应采用“排除合理怀疑”的原则

6，媒体曾经报道最高院已经牵头有关部门专门就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起草了的司法解释草案，希望能尽快公布实施。

五、让犯罪嫌疑人电视上认罪要慎重

此举的危害在于：

犯罪嫌疑人在电视上认罪，并不等于真的认罪，更不等于真的有罪。让犯罪嫌疑人在电视上认罪的目的遭人诟病。让犯罪嫌疑人在电视上认罪，会使检察机关和审判受到侦查机关的压力，不利于检察院的独立审查起诉和法院的独立审判。让犯罪嫌疑人在电视上认罪，易导致“舆论审判”。

六、少安排法官开会

现在法官开会太多。有些会议与法官的本职工作没有任何关系，客观上分散了法官对案件本身的注意力，使办案质量下降；有些会议虽然与本职工作有关，但可能影响法官独立裁判，比如案件协调会，案件汇报会，等等。独立审判是我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三大诉讼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但在司法实践中，依然有大量干扰独立审判的现象存在。开会，是干扰审判独立的一种最经常的方式。

七、创造条件让法官敢于依法作无罪判决

为了防止和减少冤案，避免冤枉无辜，我国应当为法官依法作无罪判决创造良好的内在条件和外部环境：

1，加强对法官队伍的职业保障。首先，要提高法官的工资待遇，解除法官生活上的后顾之忧，增强法官的职业责任感和荣誉感，促进优秀的法律人才流入法官队伍，提高法官队伍的整体素质。其次，要保障法官职业的稳定和安全。法官一经任用后，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被免职降职，也不得被随意调离原来的审判岗位；要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好法官的人身安全。

2，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排除一切外部干预，真正实现由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3，用好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在顶住压力依法作出无罪判决方面，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

4，提高社会和公众“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的法律意识。媒体在案件判决前尽量少讲“犯罪故事”，避免煽动社会情绪，特别是被害人家属的情绪；如果报道也应该反映控辩双方的观点，而不能只讲控方意见；媒体要避免在法院判决前先下结论；报道、转播公开审判要注意保护被告人的人格尊严。

八、试行侦查讯问时律师在场

律师在场权是一种国际上较为通行的刑事司法制度，目前为我国刑事诉讼法所缺失。鉴于律师在场能从根本上防止刑讯逼供和诱供骗供，建议先选择部分地区试行，取得一定经验以后，再考虑通过立法方式确认律师在场权。

九、适时批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尤其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之所以容易在司法活动中受到侵害，除了因为全社会“有罪推定”观念根深蒂固，公民的权利意识普遍淡薄，对公权力滥用缺少必要的警惕，以及制约公权力的意识严重缺失外，还因为宪法中关于保护人权的規定没有具体化。在这方面，联合国 1966 年通过的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有更科学，更完善的制度安排。《公约》从《世界人权宣言》发展而来，于 1976 年 3 月生效，截止 2010 年 11 月，联合国 190 多个会员国中已有 160 多个国家正式加入。我国政府已于 1998 年签署了《公约》，我国领导人也在多个场合多次表示要尽快批准并履行《公约》，目前《公约》正等待全国人大批准。如果能在适当保留某些条款的条件下适时批准该《公约》，并通过相应的国内立法协调实施该公约的相关规定，将对防范刑事司法中的冤案错案，保障公民的各项权利发挥历史性作用。

的哥为啥会记住朱征夫

2016年3月15日摘自凤凰评论

http://news.ifeng.com/a/20160304/47691218_0.shtml?_share=weixin&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

昨天晚上打车，的哥看我从两会驻地附近上车，问我是不是采访两会的记者？

没等我回答，就问，那个叫朱征夫的政协委员真厉害，说的真好。

我一愣，你也知道朱征夫？

的哥说，他说的那个电视认罪的建议，我也认为不对，电视上道个歉就算认罪了？太轻率了。

北京的哥关心政治，地球人都知道，能准确喊出一个不知名政协委员的名字，这是第一次领教。

说实话，工作缘故，我平时与法学圈打交道的机会不算少，不管是法学教授、法官、检察官，还是律师，都多多少少知道一些。但朱征夫的名字，虽也听说过，却不算熟悉。

一个之前被舆论关注不多的律师/政协委员，朱征夫几乎可以说是一夜成名，并拥有良好的口碑，为什么？

主要原因，是作为全国政协委员的朱征夫提出的几个建议：

1、让犯罪嫌疑人上电视认罪要慎重；2、严格言词证据的采信标准；3、降低非法证据排除的门槛；4、侦查机关不宜在案件判决前搞立功授奖；5、扩大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9、适时批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力国际公约》。

从角色来看，朱征夫委员的提案都是正常的履职行为。

全国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其中，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之所以引用政协章程的几句话，是想说，为什么正常的履职，会在舆论场上引起如此大的反响？

数量上，9条建议，不能算最多，何况数量也从来不是衡量政协委员或人大

代表履职是否合格的标准，所以关键还在提案的价值与影响。

做一个传播学视角的技术分析。朱征夫所提的9个提案，基本都是在自己所熟悉的法律范畴。议题上，以“电视认罪”为例，近两年已成为社会热点话题，并且由于能上电视认罪的，在某成程度上都是公众人物，从薛蛮子到郭美美，从房祖名到沈灏，每一次随着当事人在电视上露脸，都会引来巨大的社会争议。也正因为此，在当前依法治国态势前所未有得到重视的语境下，从法律角度来打量，显得尤其重要，也很容易引起社会共鸣。

观点上，朱征夫并没有太多的新意，因为《刑事诉讼法》早有明确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所有与此相违背、有“有罪推定”嫌疑的行为，无疑都要非常警惕。

回到朱征夫的角色，其实折射出一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职业化履职、专业化参政的问题，这样不仅仅可以避免那些所谓的“雷人提案”、“雷人建议”，更重要的意义是提升自身的参政议政素养，实至名归。

正如媒体人张进所言，两会之要，在于论政。论政之要，在于识局。对于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而言，识局之要，则在于自身的职业化、专业化。而这，不仅仅和代表或委员的知识背景、调研深度、成长经验有关，也和他所代表的阶层利益有莫大关系。

当然，并不是说代表或委员必须提与自己专业有关的提案或建议。比如，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名，连续数年在全国两会上提交“全面放开计划生育”的提案，其实这并非他的治学专业，但提案本身却非常专业，因为他事先做了不少调研，并征询多位专业人士的意见。

即便实现职业化履职、专业化参政，这也只是参政议政的第一步，在期待更多的提案、建议像朱征夫这样掷地有声的同时，更有必要思考一下，舆论狂欢之后怎样？

依照惯例，一般大会闭幕后，全国政协将召开提案交办会，及时审查立案，将大会提案送交相关承办单位办理。

按照提案审查的相关精神，一般凡立案的提案，不论是否落实，都应给提案人以满意的答复，征求提案人对处理结果的意见，做到案案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这个过程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所以，需要期待朱征夫继续认真下去，保持“跟踪”，让“电视认罪”等好提案能有着落。

朱征夫委员：再次呼吁废除收容教育制度

2016 年 3 月 11 日摘自财新网 <http://topics.caixin.com/2016-03-03/100915310.html>

中国收容教育制度是一项针对卖淫嫖娼者的行政处罚制度。2014 年，演员黄海波因嫖娼被收容教育半年一事引爆舆论，公众普遍质疑该制度的合法性，近年来也有不少学者、律师指出，收容教育制度成为滥用行政权对公民打击陷害的工具，呼吁废除。

2016 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律协副会长朱征夫再次拟写提案，呼吁在中国废除收容教育制度，废止《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财新记者了解到，2013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废止劳教制度的决定，三个月后，朱征夫便在全国“两会”提案中呼吁废除收容教育制度，但“后公安部曾派官员与我就此进行专门讨论，并给出了不同意废除的书面答复。”

财新记者了解到，为打击卖淫嫖娼活动，1993 年国务院颁布的《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规定公安机关不经法庭调查审判，便可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为期六个月至两年的强制教育、劳动等一系列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目前，《治安管理处罚法》已有对卖淫嫖娼行为的处罚规定。

朱征夫接受财新记者专访时指出，收容教育制度就是对卖淫嫖娼人员的劳动教养制度，是应当彻底清除的恶法残余。

二者在本质上的相同之处是：一方面，都是长时间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用的都是行政权而不是司法权，都是行政程序而不是司法程序；另一方面，与劳教制度的后期表现一样，收容教育制度也在某些案件中成为滥用行政权力对公民进行打击陷害的工具，从而对不特定人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

“两年前劳教制度的废除获得了全社会的高度认同，彰显了法治精神，昭示了中国依《宪法》保护人权的决心。当初极少数反对废除劳教制度的人曾经预言劳教制度的废除会严重恶化社会治安状况，两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一预言已经不攻自破。”

朱征夫进一步解释说，收容教育制度不合法也不合理。

首先，规定收容教育制度的《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违反《立法法》。该法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而《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是国务院 1993 年颁布，而按 2000 年生效的《立法法》的规定，国务

院无权制定法律，只能制定行政法规，因此，该《办法》对卖淫嫖娼人员限制人身自由的规定超越了《立法法》对国务院的立法授权。而且该《办法》的上位法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

其次，收容教育制度与刑罚秩序冲突。刑法对轻微刑事犯罪的处罚，有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六个月以下的拘役，和不予关押的管制。而卖淫嫖娼是违法行为，并不构成犯罪，却动辄可以关六个月到两年，比对犯罪行为的处罚还重，显然颠倒了一般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行为之间的处罚逻辑。

此外，收容教育制度严重违反程序公正。“把公民关半年到两年，就公安一家说了算。司法程序后置，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收容教育决定的执行。剥夺公民半年到两年的人身自由，缺少明确的实施标准，在某种意义上是公安想关就关，想关多长时间就关多长时间”。

在共识之外，有人质疑废除收容教育制度会加剧性病的传播，会导致社会风气恶化。朱征夫坚决否认这一说法。他表示，收容教育制度搞乱立法秩序，违背程序公正，颠倒刑罚逻辑，必须坚决予以废除，废除这一制度符合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的精神。



好文共赏

你干什么都不开心，是想上天吗？

2016年3月2日摘自微信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MTE1NzEwMA==&mid=402962509&idx=3&sn=ed2a1628055c318554b8a872892ad2d6&scene=1&srcid=0229vYo0UP0c0Ldw80qE7df2#wechat_redirect

今天出门上班，照样买大饼卷菜当早餐。卖大饼的是一个胖乎乎的年轻男人，他的店铺超忙，可能因为太忙，所以没怎么见他笑过，但也不是那种你爱吃不吃

的冷脸男。

不过每次他老婆也在店里的时候，整个店铺就寒气扑人。这个女人瘦小瘦小的，眉毛画的浓浓的，总是板着一张脸，是的，真的是那种又板又臭的脸。

今天早上这个女人就在，她不是埋怨大饼男挡着她切香菜，就是嫌他怎么还没把豆浆打包，要不就是嘴里不停念叨忙死了忙死了。

她这么凶，问我要不要辣椒的时候，我说话都没有底气了，恨不得一个箭步立马单膝跪下，说：女王大人，我不要辣椒。

他们支撑这个铺子肯定不容易，但是他们的大饼真的是超火，在我看来，卷起来的都不是饼啊，都是赤裸裸的人民币。

再说了，谁的生活是容易的。比如我，我也不容易啊。他们好歹还财富自由了呢，我还是一个早出晚归的打工妹。

我们公司三个人，两个人是合伙人，剩下我一个小文案。我有非常强烈的讨好型人格，所以公司琐碎的小事一般都是“放着我来”。比如，给老板下楼去取餐呀，给两个上司取快递呀，打电话给公司订水呀，男上司的裤子有点长我要帮忙带去裁缝店剪掉呀，最关键的是，两个上司有分歧我还要仲裁呀。

还有我们公司的社保、国税什么的都是我去办的。就像今天，我提着男上司的五条牛仔裤，去办国税手续。在银行和国税局之间倒腾了好几次，把十号线都要坐穿了，寒风里只吃了一顿女王大人给卷的早餐饼，折腾到晚上都滴水未进。

我不开心啊。

国税局办手续的妹子清清纯纯的，也板着一张脸，银行办手续的妹子漂漂亮亮的，更是板着一张脸。

难道大家都不开心？

做个体户的不开心，吃国家饭的不开心，高薪水的也不开心，坐办公室的也不开心，那到底怎么样才能开心？

可能大家做的工作，都不是自己最喜欢的，或者喜欢的工作做久了也会变得好烦。就像山珍海味再多，也会有吃腻的一天，大饼卷菜再美味，也会吃成胖子。

或者根本就是，你喜欢苹果，生活偏偏给了你一车香蕉；你喜欢唱歌，偏偏你得去跳舞；你喜欢编程，偏偏你得去画画。生活就是不让你如意。

再或者就是，你永远要的太多，但是又不想改变，就像你不想再卖卷饼了，

但是你都懒得去研究新口味，又不想承担风险，只好变成一个不开心的卷饼店老板娘。

但是英雄主义，不就是看透生活，可依然热爱生活吗？英雄离我们遥远吗？

我突然想到我大学的时候，经常去夜市吃熏肉大饼。卖饼的是一对年轻的夫妻，天气好的时候，两个人都来，天气不好的时候，只有丈夫来。

他们工作起来也很恩爱，小丈夫给小妻子擦擦汗、暖暖手，小妻子给小丈夫递个水什么的，幸福感甩另一个大饼男一家几条街。

他们每天说说笑笑的，一晚上在学校门口就能卖将近两百张饼，一个月能赚6000块钱。他们也苦也累，连一个店铺也没有，但是他们每天都很开心，不开心就不开工。

元旦回家，给我做指甲的小妹才20岁，她吃了一个三块钱的雪糕说心疼。但是她工作起来真是欢乐度超高的，把我哄得都快上天了。

她说：姐，画个花吧！我说：画！她说：姐，修个眉吧！我说：修！她说：姐，开个脸吧！我说：开！然后我就在她欢乐的感染下去开脸了，她是欢乐了，我快疼死了。

最后她说，干完今天她就不想干了，因为过年家里忙，哥哥的孩子没人看，她要辞职回家看娃。可是她上班的最后一天，还是这么开心，还是给老板增收了不少。

这些人，是英雄。

职业和欢乐度真的是没有关系的，最重要的是心态。既然选择了一个工作又不想换，那就一条道走到黑，也不用板着一张脸给自己看。所以，我们不开心，不能赖到工作头上，同一个工作，别人怎么就做得那么快乐？

很多事情，换个方向想一想就好了。

我不知道其他不开心的人能怎么办，但是我知道我怎么办。

就在我累得快要瘫死在地铁上的时候，我想了想，正是因为我们公司人少，老板才能看见我的努力，才能一路给我涨工资；正是我们公司人少，我才有机会参与公司整个发展。以后公司的活我还是会抢着去干，因为如果以后我自己开了公司，这段经历就是我的经验。

想想都觉得人生真美好，整个人都充满干劲。



一、三部委联合回应非法经营疫苗案：将加强对二类疫苗购进使用的监督

2016 年 3 月 26 日摘自中国经济网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603/25/t20160325_9797612.shtml

3 月 24 日下午，公安部、国家卫计委、国家食药监总局三部委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山东非法经营疫苗案调查处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各地已查实与涉案线索相符的人员上线 41 人，下线 46 人，排查出涉嫌违法药品经营企业 29 家，涉嫌购进非法疫苗的接种机构 16 家。随着案件调查逐步深入，发现一些疫苗接种机构与疫苗贩子和经营企业长期勾结，将容易在最终消费环节出现库存积压甚至过期的二类疫苗在临近有效期结束时低价甩卖给违法分子，再由违法分子通过借用经营企业资质、虚构购销流向的方式销售到有需求的地区和单位，特别是管理薄弱的农村偏远地区诊所或接种点。

二、七省市试点“全国一张网”打通信息孤岛

2016 年 3 月 10 日摘自法制日报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160304/Article106002GN.htm>

今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作为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领头雁”，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在会上介绍商事制度改革今年的重点时指出：今年最重要的就是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全国一张网”)。

据悉，截至目前，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西、福建和贵州 7 省市已全面展开“一张网”建设试点。《法制日报》记者近日在采访中了解到，无论是在已探索实践十余年的北京，还是在上线运行不足一年的江西省，这张网都已初见成效。

其中，北京通过有 55 个部门信息归集的统一平台，建立了全国最大的犯罪人员工商登记任职限制数据库，如今限制信息已超过 14 万条，锁定犯罪记录人员超过 6 万；江西通过率先在全国研发绿、黄、橙、红四级“企业监管警示系统”，

不但解决了“信息孤岛”“靶向不准”和“监管真空”等问题，而且通过监管留痕、考核追责，解决了执法中积弊已久的“权力任性”问题。

三、地球上最环保的国家居然是它！

2016 年 3 月 18 日摘自微信

http://mp.weixin.qq.com/s?_biz=MzAxNDUzMjU4Mw==&mid=401621004&idx=4&sn=d0000c097a6f15fab84f30c3efdb9c5e&scene=1&srcid=0318cgRZNaGjLW1pyXgeV6FI#wechat_redirect

根据哥斯达黎加国家电力研究所(Costa Rican Electricity Institute)官方表示，在 2015 年一年中，他们已经达成了 99%的电力都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目标。

而且他们还进一步表示，2015 年的 285 天，哥斯达黎加的电力 100%来自可再生能源。

虽然未能达成全年 100%的“终极目标”，但是就据目前的数据来看，哥斯达黎加会很有可能成为当今世界上第一个可以完全不用煤炭或者石油来发电的国家。

斯达黎加属于热带雨林气候，常年都有充足的降水，境内还有多座火山。所以，哥斯达黎加 75%的电力都可以通过水力来发电。其余剩下的电量来自风能、地热、生物发电和太阳能等。

整个国家只有 5 百万人口，并且没有重工业，所以别人的用电需求只要能满足国人的日常生活就可以了。

四、检察机关已提起公益诉讼 12 件

2016 年 3 月 13 日摘自正义网 http://news.jcrb.com/jxsw/201603/t20160313_1597963.html

3 月 13 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曹建明在最高检工作报告中说，根据党中央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自 2015 年 7 月起，检察机关在 13 个省区市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对 325 起案件启动诉前程序，相关行政机关已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 224 件。山东、江苏、广东等地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12 件。

五、用了那么久的 QQ 「嘀嘀嘀」声也要注册商标了

2016 年 3 月 7 日摘自知乎日报

http://daily.zhihu.com/story/7962735?utm_campaign=in_app_share&utm_medium=iOS&utm_source=pocket

近日，媒体报道工商总局商标局初审公告了我国首例声音商标注册申请，即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在第 38 类、第 41 类“无线电广播、无线电文娱节目”等服务上申请的第 14503615 号“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广播节目开始曲”商标。若无意外，这将是我国核准注册的首件声音商标。

我国《商标法》自 1982 年颁布以来，直到 2013 年 8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前，一直要求申请注册的商标必须是可视性标志，即必须看得见。2013 年 8 月 30 日新修改的《商标法》第八条规定可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标志时，删除了“可视性”的限制条件，明确增加“声音”要素。

目前国外已注册的声音商标有英特尔的“Inter Inside”、诺基亚之歌、NBC 三响音阶、米高梅公司“狮子吼”等。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每天的开始曲，是中国第一例声音商标注册申请，也是第一例被初审公告的声音商标。已在我国已经申请注册的声音商标中，还有不少大家熟悉的旋律，如恒源祥的“羊洋洋”，太阳神口服液的“当太阳升起的时候”，腾讯 QQ 的信息提示音“滴滴滴滴”、QQ 朋友上线提示音“咚咚咚”、微信摇一摇的声音等。



律政动态

反家暴法实施后多地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拒领也生效

2016 年 3 月 13 日摘自搜狐新闻 <http://news.sohu.com/20160312/n440221568.shtml>

自 3 月 1 日《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之后，十余天内，北京、湖南、福建、天津、江苏、上海、浙江等地相继签发首张人身安全保护令。

在众多提出保护令申请的被家暴者中，最为公众熟知的一位便是山东蓝翔技校校长荣兰祥的妻子孔素英。根据《北京青年报》报道，在孔素英提交的人身安

全保护令申请中提到，孔素英和蓝翔技校校长荣兰祥结婚 29 年，婚姻期间遭到对方屡屡打骂，甚至对方还曾组织上百人跨省殴打其家人，导致孔素英长期处于恐惧之中。

女性在婚姻中遭受的家庭暴力问题最为人关注，数据显示，其中 90%是针对妇女的暴力。来自全国妇联的数据显示，全国 2.7 亿个家庭中，有近 30%的已婚妇女曾遭受家暴。然而在中国，遭受家暴的女性中报案的仅有 7%。

去年 12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正式表决通过了《反家庭暴力法》。这意味着，从此家庭暴力将会有“国法”来进行干预。

这部《反家暴法》中，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一大特点便是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此之前，最高法院曾自 2008 年选择 9 个基层人民法院试点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也取得了不错效果。它明确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同时，按照该法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同时，该法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可操作性也做出了完善：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时，人民法院必须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受理后，人民法院一般情况下在 72 小时要做出裁定是否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遇到紧急情况 24 小时必须做出裁定。

如何确保申请人获得保护令后不被侵害？北京源众性别发展中心主任、反家暴专家李莹接受《北京青年报》采访时称，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民事裁定书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同时抄送申请人、被申请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分局、派出所)、街道等机构。同时，申请人、被申请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收到民事裁定书后 12 小时内指派社区民警与申请人、被申请人谈话，告知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和法律责任，同时告知申请人如果发现被申请人有违反民事裁定书情形的，可以及时报警。

同时，反家暴法也明确：一旦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